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6年4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15
审查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

报告草稿

附件三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2016年4月4日第917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由 Setsuko Aoki（日本）担任工作组主席。
2. 工作组在2016年4月8日至14日共举行了四次会议。在开幕会议上，主席概要介绍了工作组在其五年期工作计划下的任务授权（A/AC.105/1003，第179段）。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说明，其中载有比利时、波兰、泰国、土耳其和世界气象组织提供的信息（A/AC.105/C.2/109）；
 - (b)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的报告草稿（A/AC.105/C.2/2016/CRP.14）；
 - (c) 会议室文件，内容是会员国对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的答复，载有从日本和法国收到的信息（A/AC.105/C.2/2016/CRP.18）。



4. 工作组在审议中还考虑到了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五十三和五十四届会议上提供的文件。
5. 工作组强调，当其在五年期工作计划下开展的工作于 2017 年结束时，将适逢《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五十周年。在五年期计划下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果可作为对这项纪念活动的重要贡献，因为过去 50 年来国际合作机制发生了很大变化。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其工作可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8 年“外空会议+50”专题周期作出重大贡献。
6. 工作组介绍了 A/AC.105/C.2/2016/CRP.14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组报告草稿，该文件是秘书处与工作组主席密切协商，以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对工作组工作所作的贡献以及额外的研究为基础编写的。工作组指出，该文件对 2015 年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分类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5/CRP.15）作了彻底更新。工作组一致认为，更新后的文件为工作组 2017 年最后完成报告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7. 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再次注意到国际合作机制方面的几个实例，其中包括利用双边和多边协定、谅解备忘录、区域内和区域间的合作与协调机制以及针对具体空间活动的其他国际合作机制。委员会成员国以案例研究的形式对在国际合作机制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提供了多种详细的观点，反思了为特定合作目标而选用某一合作机制的理由。工作组还审议了对 A/AC.105/C.2/2016/CRP.14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组报告草稿提出的详细评论意见。
8. 工作组认为，正在编写的最终报告所载的研究结果将促使更好地理解各国和国际组织采取的不同的空间活动合作办法。因此最终报告将为进一步加强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奠定基础。
9. 工作组商定如下：
 - (a) 秘书处应再次邀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和在该委员会中拥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其开展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所用的机制提供实例和信息，使工作组逐渐了解所采用的各种协作机制以及在哪些情况下各国和国际组织偏爱某些类别的机制胜于其他机制；
 - (b) 鼓励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在答复中酌情列入案例研究实例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使工作组了解为何为特定类别的国际合作选用了特定合作机制，如何在具法律约束力的机制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机制之间以及在正式安排和非正式安排之间作了取舍，以及例如空间合作双边协定为何采用那样的结构；
 - (c) 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可再次参考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中的工作组主席报告所载的一组问题（A/AC.105/1067，附件三，第 10 段）。

10. 请秘书处在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所作答复的基础上，与工作组主席密切协商增补 A/AC.105/C.2/2016/CRP.14 号会议室文件，并在定于 2017 年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将该会议室文件的修订本提交工作组，供其审议并定稿。工作组商定，随后工作组最终报告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签发，提交 2017 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
